

2020 03 16 7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20〕10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20〕12号、常财预〔2020〕2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湘财社〔2020〕2号）规定的用途，请各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00	
市卫健委	20.7	市城区农贸市场消毒经费
市第一人民医院	79.3	负压救护车购置经费